

1 MAR 1935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 二 二 四 三 九 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錄

- 省政府訓令 令各縣奉行政院令准司法院咨解釋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疑義
一案仰知照（不另行文）
- 省政府訓令 令各縣各機關准隨海鐵路潼西段工程局函達代理局長洪觀
濤就職日期仰知照（不另行文）
- 高等法院訓令 令各縣各承審員奉部令轉發督查印花稅規則抽查印花稅規
則檢查印花稅規則轉令知照
- 省 政 府 批 茅哲夫等據呈請創設驪山溫泉療養院請鑒核
附 例 件 高等法院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 載 長安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 載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續）



陝西省政府公報簡章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本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人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一、本報以公布法規命令及關於全省興革要政為主旨中央各部院及本省各廳處之重要政令均刊載之

二、凡通行令文不另行知者由本報公布一律有效

三、凡公布之法令除有專條規定施行日期者外本城以發行公報之日起各縣以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效力但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公文者不在此限

四、各機關派閱之公報均由本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直接遞寄其報費郵費按期如數解繳本府秘書處第一科會計股核收

五、各機關收到公報時應按期保存遇交卸時與欠繳報郵費一併列入正式交代

六、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不另行文

令各縣

爲奉 行政院訓令准司法院咨解釋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疑義一案合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第四九二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山西省政府呈，據警務處呈請解釋行政執行法疑義一案，轉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咨請司法院解釋，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 司法院院字第一二零七號咨復內開：『此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科處罰鍰，祇得就其財產爲強制執行，被罰人抗不交納或無力交納者，均不得折易勞役或拘留。（二）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款處罰後，仍不爲其行爲時，自得再行處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令飭到府，業經分別函令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並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不另行文

令各 縣
機關

爲准隴海鐵路潼西段工程局函達代理局長洪觀濤就職日期請查照等因分仰知照由

案奉

隴海鐵路潼西段工程局公函內開：

「案奉本年一月十八日

鐵道部總字第一五一號訓令開：『查兼任該局局長及總工程司孫謀呈請辭職，業經照准，所遺局長兼總工程司職務，着由該局工程課長兼副總工程司洪觀濤暫行代理。除分令暨咨行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觀濤遵於二月四日就職視事。除呈報並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

等因；准此，合行登報令仰該縣即便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陝西高等法院令

○訓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第六八五號

令各縣
長
承審員

爲奉 部令轉發督查印花稅規則抽查印北稅規則檢查印花稅規則轉令知照出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一月十八日訓字第二三四號令開：

「案准財政部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一零一四號咨開：『案查印花稅票自改歸郵局代售後，關於檢查印花稅事宜，責成各省市縣政府負責辦理，並由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派員隨時抽查，復由本部派員督查，所有檢獲之違反印花稅法案件，概湏送由當地司法機關審理一事，前經咨准貴部通令各省高等法院，轉飭所屬司法機關遵照辦理，並由本部先行擬定檢查印花稅規則，咨送各省政府飭屬遵辦各在案。茲為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抽查人員，及本部督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有所遵循起見，特擬定抽查印花稅

規則及督查印花稅規則一份，公布施行。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檢同上述三種規則，咨請查照，即希通令各省高等法院，轉飭所屬司法機關備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三種，令仰該院長^{首席檢察官}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督查印花稅規則，抽查印花稅規則，檢查印花稅規則各二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印奉發抄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發督查印花稅規則一份。（見本年一月八日本報法規欄）

抽查印花稅規則一份。（見同上）

檢查印花稅規則一份。（見廿三年十月廿三日本報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批 示

○陝西省政府批

原具呈人慕哲夫等

呈一件據呈爲創設驪山溫泉療養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據擬創設驪山溫泉療養院，輔助民衆健康，請予備案等情，自應照准，仰速將簡章擬訂，呈齊核奪。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創設驪山溫泉療養院仰祈鑑核備案事竊查西北自經開發商業輻輳市面繁榮維持市內健康而溫泉療養院尤爲此時之要需爰就驪麓購地建築院所取勢清幽近接溫泉尤以山水明媚空氣清爽故最適於病後休養况溫泉之成分爲石灰硫酸炭酸圭酸鉀鈷鐵鹽明礬鈉素等銑質作用甚強將來醫浴並濟奏效必速雖屬微舉未始非補助社會維持健康之一助也所有創設驪山溫泉療養院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伏候批示祇遵謹呈

發起人
張依中
慕哲夫
劉萬如

陝西省政府公報
批示

例
件

陝西高等法院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上旬

七

第三監獄 據呈齊二十三年上半年度全國統計總報告初級調查及公務人員進退各表請核轉

1

呈表均悉准予彙轉仰即知照此令

第四監獄
第一分院 同 同 上上

1

呈暨清冊均悉候彙案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同詞呈暨清冊均悉候彙案辦理仰即知令上上

安康縣政府
呈齊該縣看守所上年十二月分人數月報表
同
上

延川縣政府
橫山縣政府
同 同

上上

華陰縣政府
呈齊該縣看守所本年一月分人數月報表
南鄭地方
呈齊上年七至十二月分管收民事被告報告
去完

報生

呈審止年十二月分民刑案件月報表

報告

白水縣政府
石泉縣政府
同上

農報

神木縣政府 同 上

報告

11

以上各件本院不另指令各該機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某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特 載

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二十三年度公字第九號

聲請人羅呂氏 年二十六歲住長安縣十堡江村

右聲請人因夫失蹤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失蹤人應於本裁定最後登載公報之日起六個月內陳報其生存如不陳報即應受死亡之宣告

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本院

理由

按失蹤人爲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爲死亡之宣告民法第八條第三項定有明文本件、
聲請意旨略稱民國十五年廢曆臘月間氏與羅平娃結婚至十六年三月羅平娃出外從軍至今七八
年之久杳無信音留氏一人生活無依理合聲請公示催告俾夫早歸等語本院審核尙與上開法條相
符自應照准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九十九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一日

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

推事 李夢華

右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徐志遠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一日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附載

10

1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

歲出經常門

預算數

第七目	河	南	省	省	省	省	七五〇·〇〇
第八目	福	山	建	西	遠	哈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目	綏	察	哈	爾			一·九五二·四〇
第十目	南	京					四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青	島					五四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威	海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海	衛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印	花					九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五目	稅	機					七·七三〇·五七二
第一項	教	育	部	份			九·一九四·九七二
第二項	第一目	安徽	省	教育	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福建	省	教育	費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河北省	教育	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陝西省教育費	四四四
第五目	南京市教育費	八九·四〇〇
第六目	北平市教育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天津教育費	七二〇·〇〇〇
第八目	北平中法大學	二四〇·〇〇〇
第九目	北平中國大學	一二〇·〇〇〇
第十目	南開大學	二四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東北大學	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中法大學上海部	二一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廈門集美兩校	六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總理故鄉紀念學校	六〇·〇〇〇
第十五目	中法工學院	七二·〇〇〇
第十六目	德國中國學院	五·〇〇〇
第十七目	遺族學校	一九四·七六〇
第十八目	遺族女子學校	一一七·六〇〇
第十九目	西北公學	二八·八〇〇
第二十目	湖南明德學校	二四·〇〇〇
第二十一目	北平藝文學校	一二·〇〇〇
第二十二目	北平大中中學	九·六〇〇
第二十三目	東北大學	九六·〇〇〇
第二四目	肇和中學	二〇·〇〇〇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附載

一四

第二五目 香山慈幼院 一二〇·〇〇〇
第二六目 南京貧兒第一教養院 福建小鼓樓北后街兩民衆學校及孤兒院 二二一·八〇〇

第二七目 一二〇·八〇〇

第二八目 中央國術館體育學校 五六·一六〇

第二九目 班禪駐京辦事處 一七·八〇八

第三十目 漢西鹽務小學 七·八〇四

第三十一目 山海關小學 二·七六〇

第三十二目 首都民衆教育館 二·四〇〇

第三十三目 中華職業教育社 五·〇〇〇

第三十四目 热帶病研究所 三·六〇〇

第三十五目 學術文化機關 一八·〇〇〇

第三十六目 中山文化教育館 三六〇·〇〇〇

第三十七目 日內瓦中國國際圖書館 四八·〇〇〇

第三十八目 中央國術館 六〇·〇〇〇

第三十九目 蒙藏回教育補助費 四〇·四〇〇

第四十目 儒民教育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四一目 儒民教育補助私立專科以十學校 七二〇·〇〇〇